

文章编号: 1674 - 5205(2018)03-0041-(011)

# 网络熟人社会的逻辑及其法治意义

## ——从熟人社会规范式微说起

黄金兰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熟人社会中的面子、人情、熟人信用等,本可以在行为激励、社会团结和社会信用等方面发挥独特的秩序功能。然而,随着熟人社会的解体,这些传统资源的有效性正日益丧失,有些还出现了功能性变异,进而给我们的法治事业带来破坏性影响。所幸的是,在当下网络社会中,一种新的熟人社会形式(本文称其为“网络熟人社会”)正在形成。与传统熟人社会一样,此种熟人社会形式也可以在行为激励、社会团结、社会信用等方面为法治提供间接的支持。与此同时,不同于传统熟人社会,这一新型公共空间又具有自身的独特性,因而可以在纠纷解决方面直接为法治作出贡献。

〔关键词〕 网络熟人社会; 社会信任; 行为激励; 社会团结; 纠纷解决

**Abstract:** Some cultural normative mechanisms and action logics originating from acquaintance society such as Face, Human Rites and Based-on-familiar Trust have valuable functions on social order in behavior stimulation, social solidarity and trust as well. Nevertheless, with the collaps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acquaintance society, their positive functions are disappearing or mutating, which is harmful to China's rule-of-law. Fortunately, the emerging of network acquaintance society provides us new opportunities. As a kind of public space, network acquaintance society contributes to behavior stimulation, social solidarity and trust. And the uniqueness of this society is helpful to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

**Key Words:** network acquaintance society; social trust; behavior stimulation; social solidarity; settlement of dispute

中图分类号: DF0 - 052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6290/j.cnki.1674-5205.2018.03.054

### 一、熟人社会规范式微: 法治难题的重要症结

随着市场经济及现代法治在中国的推进,传统的熟人社会已与我们渐行渐远。在一些社会学学者看来,当下中国社会已是“半熟人社会”<sup>①</sup>或“无主体熟人社会”<sup>②</sup>。尽管我们未必赞成“半熟人社会”或“无主体熟人社会”之提法<sup>③</sup>,但这两个概念的提出,却传达出一个重要信号,那便是,传统意义上的熟人社会在当下已不复存在。按照既有的主流观点,由于熟人社会与法治之间存在明显的龃龉,甚至可以说是水火不容,因此在很多人看来,似乎熟人社会的式微就意味着法治春天的到来。然而,只要我们放弃对熟人社会的意识形态式偏见,而以一种中立的眼光来对其予

以重新审视,我们会发现熟人社会的瓦解未必是法治的福音。事实上,在熟人社会式微后,尽管法治被强力推进,但中国社会的秩序状况却远未达到制度设计者们的预期,在法治事业如火如荼开展的同时,社会乱象却频频出现。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此种怪象?应当说,就中国语境而言,这恰恰与传统熟人社会的解体以及与之相伴生的社会规范之式微有着重要关联。

① 贺雪峰通过对村委会选举的实证观察得出结论,当下中国农村社会已是一个半熟人社会。关于这一判断的立论基础及分析思路,参见贺雪峰《论半熟人社会——理解村委会选举的一个视角》,载《政治学研究》2000年第3期。

② 与贺雪峰不同,吴重庆认为,当下中国社会是一个“无主体熟人社会”。参见吴重庆《从熟人社会到无主体熟人社会》,载《读书》2011年第1期。

③ 实际上,已有研究者对“半熟人社会”或“无主体熟人社会”这两个概念展开质疑和批判,相关讨论可参见夏支平《熟人社会还是半熟人社会?——乡村人际关系变迁的思考》,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以及何永松《“无主体熟人社会”的逻辑是什么?——与吴重庆先生商榷》,载《甘肃理论学刊》2012年第2期等。

收稿日期: 2017 - 08 - 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6FFX035)

作者简介: 黄金兰(1978—),江西萍乡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法律文化、法律解释学。

在传统熟人社会中,存在着—套复杂的文化机制和行动逻辑(为行文方便,以下将其统称为熟人社会规范),它们通过作用于人的行为而有效地调控着社会秩序。这些社会规范主要包括面子、人情和一套以熟悉为基础的社会信用体系,尽管有些时候,它们中的某些成分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sup>①</sup>,但大部分时候,它们都能释放出积极的秩序功能。其中,“面子”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和心理机制,既能正面引导和激励人们作出积极、有益的行为,亦能有效预防和阻止不良行为的出现。“人情”<sup>②</sup>不仅可以在资源匮乏时承担互助与合作的功能,而且经由此种互助和合作,还能促进社会的凝聚与团结。另外,由熟悉而产生的信任<sup>③</sup>,<sup>(1)10</sup>不仅减少了人们社会交往中的信息搜索成本,从而有利于交往的顺利开展,而且促使人们非常珍视他人对自身的信用评价,因而背信行为较少出现。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随着传统熟人社会的解体,这些具有重要秩序功能的社会规范正不断丧失其有效性,也即,它们的积极功能正日渐消退,甚至有些还出现了功能上的变异,从而使当下中国的法治面临诸多难题和困境。

熟人社会规范式微及其所引发的问题,以上文提及的三大关键词为线索,大体可以描述为:首先,面子不再能为人们的行为提供积极、正向的激励和约束,相反,随着面子评价标准的物质化,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成为人们最重要的行为动机,“面”与“耻”发生了分离,<sup>(2)143-160</sup>由此而引发形形色色的、片面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不良行为。其次,人情在当下已不再能促进社会的合作与团结,相反,它成为一些掌握公共权力的人谋取私利的手段;不仅如此,在很多地方,巨额的人情支出成为普通民众难以承受之重,在局部区域,它还加剧了社会的分层与分化。<sup>(3)66-69</sup>再次,由于中国人的信任模式是一种以熟悉为基础的个别信任<sup>④</sup>,因此,人际关系的陌生化必然导致原有社会信任体系的土崩瓦解,从而使本就普遍信任不足的中国社会陷入更严重的信任危机之中。同时,人际关系的陌生化也使人们不再重视他人对自身的信用评价——习惯了熟人信用模式的中国人,在陌生人面前可以变得完全不讲信用,其行为表现开始变得恣意和无所顾忌,从普通的不遵守合约行为,到新闻媒体所报导的种种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事件,都体现出人们对自身信用的漠视,而此类行为的频频出现,又进一步加剧着社会成员之间的普遍不信任。可以说,人们行为取向的物质化与功利化,社会阶层与社会利益的过度分化,以及社会整体信任度的普遍不足,都已构成当下中国法治顺利推进的严重障碍。

我们不仅要问,面子、人情、熟人信用等具有重要秩序功能的社会规范,何以会在当下丧失其原本的有效性?从根本上讲,这或许正呼应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物质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之基本原理,换言之,是因为与这些规范相适应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如果用当代社会学学者布尔迪厄的理论来解释,则是因为场域结构从根本上决定和影响场域中各类主体的交往惯习。布尔迪厄意义上的“惯习”,实际上就是场域中的行为模式及其背后的规范和意义系统,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社会结构通过“个体生成过程”而体现于个体当中的“一种社会化了的主观性”。<sup>(4)170</sup>布尔迪厄指出,惯习和场域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作用关系:“一方面,这是种制约关系:场域形塑着惯习,惯习成了某个场域固有的必然属性体现在身体上的产物。另一方面,这又是种知识的关系,或者说是认知建构的关系。惯习有助于把场域建构成一个充满意义的世界,一个被赋予了感觉和价值,值得你去投入、去尽力的世界。”<sup>(4)173</sup>他特别强调,在这种双向关系中,场域结构对惯习的影响更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知识的关系取决于制约的关系,后者先于前者,并塑造着惯习的结构”。<sup>(4)173</sup>

将布尔迪厄上述理论用于此处讨论的问题,可以说,信用、面子、人情等社会规范之秩序功能的变化,根本上源于中国社会结构的改变,确切地说,是源于熟人社会及其舆论结构的变化。根据滕尼斯的社会理论,社会的现代化就是“社会”取代“共同体”的过程,而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共同体是持久的和真正的生活,社会只不过是一种暂时的和表面的共同生活”。<sup>(5)45</sup>可见,熟人共同体的核心特征在于,相

① 这主要体现在人情的泛化和不当使用,会给社会秩序带来一些消极影响,尤其是当人情跨越私生活领域而被运用到公共领域时,容易带来公共权力的腐化和一些社会不公现象。

② 此处的人情,主要是指以“礼尚往来”为基本规范的一种社会交换方式。关于面子与人情的具体运作机制,可参见翟学伟《中国人的脸面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黄光国、胡先缙等《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以及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等等。

③ 费孝通曾对乡土社会的信用体系作了这样的判断:“乡土社会里从熟悉得到信任。”非常简短的一段话,却道出了传统社会信用体系的核心特征,在那里,社会信任的产生与维持,完全建立在人们相互之间的熟悉与了解之上。

④ 美国信任理论研究者埃里克·尤斯拉纳将信任模式区分为普遍信任与个别信任:前者即“相信大多数人是可信的”;后者则只将信任投给特定的他人,通常是亲人、熟人或所谓“同类人”。(参见〔美〕埃里克·尤斯拉纳《信任的道德基础》,张敦敏译,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4、25页。)毫无疑问,中国人的信任模式属于典型的个别信任模式,我们通常只将信任投给特定的他人,对于一般意义上的他人,尤其是陌生人,通常不会给予信任。关于中国人信任模式的分析,可参见薛天山《中国人的信任逻辑》,载《伦理学研究》2008年第4期。

互熟识的人们长期共同生活在一起。而长期的共同生活,能够孕育出一个强大的舆论场。舆论学研究表明,舆论场的强度,与场中主体的数量及其交往频率密切相关:主体数量和交往频率越大,舆论场越强;反之,则越弱。中国传统社会恰恰是一个主体数量庞大和交往频率极高的社会——小农经济形态及与之相适应的安土重迁观念,根本上决定了人们生于斯,并长于斯(也即,主体是常在的),而聚族或聚地而居的基本居住形态<sup>①</sup>又带来了主体的高密度和高交往频率。主体的常在、高密度和高交往频率,三种因素加在一起,共同决定了传统社会中舆论场的强大,以及舆论对人们行为的重要影响力。首先,主体的高密度有助于形成一种强的舆论导向,并且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张家长李家短式的闲言碎语,能起到一种“唾沫淹死人”的强舆论效应。其次,主体的常在又使舆论对人们具有很大的约束性。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生于斯”、“长于斯”,除极少数例外,他们的整个人生都基本固定于特定区域。如此,社会舆论对他们的看法和评价,便显得极为重要——这些看法和评价,不仅会直接影响其自我感受,包括心理满足感和自我实现感<sup>②</sup>,还会间接对其社会参与和社会发展机会产生影响。可以说,正是传统熟人社会所孕育出的强大舆论场,才使社会信用规范能有效发挥作用,人们不仅看重他人的信用评价,还会在行为表现上尽可能迎合他人的信用期待,因而背信和欺诈行为难以发生或较少出现;同时,面子的运作才不至于脱离社会道德所设定的基本框架,“面”与“耻”不容易发生分离;此外,人情也能恪守“礼尚往来”所蕴含的基本规范,进而实现社会的互助与团结。

既然信用、面子、人情积极功能的发挥,与传统熟人共同体及其舆论环境息息相关,那么,当下它们所出现的功能失效或变异,很大程度上当归因于二者的改变。随着熟人共同体的逐渐解体,场域中的主体已基本不常在,人们的交往也多由长期博弈变成了一次性博弈,此时,不仅强大的舆论场难以形成,舆论对人们的重要性也大大降低。这从根本上助长了人们的失信行为。因为一方面,此时的舆论,已不再能给失信者造成强大的舆论压力;另一方面,博弈的一次性也使失信行为面临的代价大为降低,这容易引发人们对眼前利益的关注,而忽略甚至全然不考虑长远影响。同时,它也使原本附加于面子之上的道德尺度逐渐剥离<sup>③</sup>,由于道德内核的丧失,面子逐渐演化成虚假面子。此时,仅仅一些外在的所谓成功,便可以成就一个人的面子,而不问其是否以恰当的方式取得,而为了追求这些“成功”,人们往往会不择手段,甚至

以牺牲他人和社会利益为代价。此外,它还导致人情逐渐偏离“礼尚往来”的正常轨道,而沦为人们牟利的工具,其互助功能最终演化成掠夺性敛财手段或权力寻租的外衣,而其团结功能,也逐渐异化为社会分化的助推器。

社会中失信行为的大量存在,人们行为预期的短期化与功利化,对自我利益的过度关注而忽略甚至否定公共利益和社会责任,诸如此类的问题,正使当下中国法治建设变得举步维艰。因而,欲使我们的法治事业获得更好的推进,我们必须寻求有效的应对策略,来修复和解决熟人社会规范式微后社会秩序所面临的这些难题。前文的分析已然表明,熟人社会规范式微及其所引发的社会问题,与当下中国社会结构的改变以及随之而来的舆论环境的变化有着密切关联。因此,在思考这一问题时,我们的思路也不妨从这两方面展开:一方面重建传统熟人社会,另一方面重塑强大的舆论场。对于第一个方面,可以说,无论从理论或现实角度看,都不具有可行性,因为人类社会的现代化,就是以契约式社会对传统共同体的取代为标志的,从这一意义上讲,熟人共同体的衰落已不可逆转,用一句曾经流行的歌词(张信哲:《回来》):“我们再也回不去了!”<sup>④</sup>那么,第二个方面又如何呢?从理论上讲,似乎也不可能。前文已表明,只有主体身处高交往频率的社会结构,才能形成强大的舆论场,既然具备这些特征的熟人共同体已不可能重建,又何谈

① 在传统中国的地理环境中,这几乎具有必然性。关于此一命题,已多有论述,笔者所见最为精彩的是许倬云,详可参见(美)许倬云:《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38页。

② 帕森斯曾指出,儒家影响下的传统中国人,其人生目标就是成为尽可能完美的“君子”。可以说,以恰当的行为来获得他人的正面评价,是成就“君子”人格的重要方面,因而能给人带来极大的心理满足感和自我实现感。帕森斯的相关讨论,参见(美)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等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第611-614页。

③ 用本土心理学的术语来说,就是“面”和“耻”出现了分离。原来,“面”和“耻”、“面”和“脸”是紧密相连的,也就是说,面子本身包含着某种道德尺度,一个人在社会中是否有面子,不仅取决于他所获得的外在成就,还取决于达致这些成就的方式是否合理。

④ 面对乡土社会的式微,费孝通曾主张“乡土重建”,并就如何重建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构想,主要包括:大力发展民间自治机构,在城乡之间建立起有机联系,鼓励乡村精英退休后重返乡土、落叶归根等等。(详细讨论,参见费孝通《乡土重建》,岳麓书社2012年版。)应当说,倘若费先生的这些主张都能落实,乡土社会的重建并非没有可能。然而,问题在于,随着我国城乡差距的不断扩大,农村精英一旦在城市立足,便基本不再有返乡的意愿,因此,当前城乡之间的关系,更多地体现为乡村人才向城市的单向流动,二者之间的有机联系难以真正建立。至于发展乡村自治组织,据温铁军的考察,就目前而言,农村自治组织之“自治”属性严重不足,“精英俘获”现象普遍存在。(参见温铁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困境与出路》,《湖南农业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因此,总体上可以说,费先生意义上的“乡土重建”,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种关于乡村社会的美好愿景,在当下以及可预见的将来,都将是很难实现的。

此舆论场?然而,从现实角度看,却是有可能的。为什么?尽管传统意义上的熟人共同体已不可能重建,然而,在网络世界中,一种新的熟人社会正悄然形成,本文将其命名为“网络熟人社会”。

## 二、作为新型熟人社会之网络熟人社会的逻辑及特点

网络社会近年来已为国内外社会学界广泛关注与讨论,围绕着对它的研究,产生了一批丰硕的研究成果<sup>①</sup>,并由此而诞生了一门新的社会学学科——网络社会学。本文无意在一般意义上讨论网络社会,而只想借用网络社会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术语,来分析网络社会中的一种特殊形态——网络熟人社会。要认识网络熟人社会,必须先了解什么是网络社会。网络社会学先驱 Howard Rheingold 曾这样定义网络社会:在互联网中,人们因共同话题和共同情感交流而形成的一种人际关系网络,它是一种虚拟社区(virtual community)。<sup>(6)5</sup>该定义一度成为网络社会的经典定义而被广泛引用,之所以经典,不仅在于它指出了网络社会赖以形成的基础——共同话题和共同情感交流,而且在于它点出了网络社会的基本特质——虚拟性。

在本文看来,这一定义有待进一步补充与修正。这是因为,首先,网络社会建立的基础,除共同话题和共同情感交流外,还可以是任何其他归属性特征<sup>②</sup>。应当说,在早期,主要以网络论坛和网络聊天室形式存在的网络社会,的确是因一些共同话题或情感交流而形成。然而,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尤其在博客、微博、微信出现以后,网络社会有了更丰富的表现形式,它所赖以形成的基础也更加多元,兴趣、信仰、亲情、友情、专业等任何一种归属性特征,都可能成为网络社会建立的连接点。其次,网络社会并非全然虚拟。尽管网络社会学界普遍将虚拟性作为网络社会的基本属性,但近年来已有研究者对这一主流看法提出质疑,并出现了另一种极端主张,即认为网络社会是“一种新的、现实的社会存在方式”<sup>③</sup>。<sup>(7)</sup>笔者以为,网络社会既非全然虚拟,也非全然现实的社会存在。因为尽管网络社会是通过网络形成于虚拟空间,但此一社会中人们所发生的交流却是真实的,从这一意义上讲,它不是全然虚拟的社会。同时,网络社会又明显不同于现实社会,原因主要在于,它形成于网络虚拟环境,而非真实的物理空间。因此,关于网络社会属性的更准确描述或许是:它是现实人际关系在网络中的再现和拓展。这一判断基于以下两点:一方面,网络社会很多情况下会与现实社会重合。随着网络

的广泛普及,现实社会中的人们,通常会在网络中相遇,此时,现实社会关系被搬到了网络,所不同的仅仅在于,人们的相遇和交流,换了一种时空环境,然而主体依然是那些主体,从这一角度可以说,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的再现——这或许尤其体现在施行实名制的网络空间中。另一方面,网络社会中的交往对象,又不同于现实中的人际关系,除这些人际关系外,人们在网络中还会即时性地与不特定他人产生交往,并且,人们也很容易因特定归属性特征而被引入到不同的网络社会中,因而,人们在网络社会中的人际范围往往要大于现实社会——从这一意义上讲,网络社会又是现实人际关系在网络中的拓展。基于上述分析,我们不妨这样定义网络社会:所谓网络社会,是指人们在网络中,基于共同话题、共同情感交流或其他共同归属性特征而形成的一种人际关系网络,它是现实人际关系在网络中的再现与拓展。

根据网络社会中主体的确定程度和交往频率,可以将网络社会区分为两种:流动型网络社会和相对固定型网络社会。其中,流动型网络社会通常是指在各种网络论坛、聊天室、博客和微博中形成的人际关系网络;而相对固定型网络社会则是指在QQ、微信群或朋友圈中形成的人际关系网络。在流动型网络社会中,人们之间的交流多为临时性的,网络中的主体通常不固定,因而他们之间虽发生过交流,但总体上仍属于一种萍水相逢的陌生人关系。而在相对固定型网络社会中,人们之间维持着经常性的交往,他们要么一开始便是熟人关系(例如由亲属或朋友组成的群),要么虽起初不熟悉,但随着交往的增加,相互间的熟悉和了解不断加深,并最终演变成一个熟人社会(如各种专业或志趣群)。我们把这种在固定型网络社会中形成的人与人的关系称为“网络熟人社会”。如果要给它下个定义,不妨这样来界定:所谓

① 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包括:Howard Rheingold, *The Virtual Community*, London: Minerva, 1994; (美)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美)卡斯·H·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美)伦斯·莱斯格《代码》,李旭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 (荷)简·梵·迪克《网络社会——新媒体的社会层面》,蔡静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黄铭坚、曾国屏等《赛博空间的哲学探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黄少华、翟本瑞《网络社会学:学科定位与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等等。

② “归属性特征”这一概念,是金耀基提出来的,意指自我与他人产生认同的某种共同基础。可参见金耀基《中国现代化的终极愿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32页。

③ 他们作出这一判断的重要理据是齐美尔的社会理论,即“当人们之间的交往达到足够的频率和密度,以至于人们相互影响并组成群体或社会单位时,社会便产生和存在了”。(袁亚愚、詹一之主编:《社会学——历史·理论·方法》,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9页。)

网络熟人社会,是指随着现代网络技术的发展,人们在互联网中以某些共同归属感特征为基础形成的、以QQ群或微信群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新型熟人共同体,它是网络社会的一种特殊形态。

为了更好地理解网络熟人社会,我们拟将其与传统意义上的熟人社会进行对比。总体说来,相对于传统熟人社会,网络熟人社会具有如下特征:

### (一) 构成上的时空跨越性

传统熟人社会存在于特定物理空间,这意味着,它的产生和运行受制于时空环境,社会主体之间能否构成一个熟人社会,取决于他们是否处于一个共同的时空环境中。换句话说,共同的时空环境,是传统熟人社会存在的必要条件,一旦这一条件被抽离,要么熟人社会无法形成,要么已经存在的熟人社会将面临解体。而网络熟人社会则不同,它并不要求人们时空上的共享,任何人,只要他拥有一个网络终端,便可以与世界任何角落的人们建立起联系,并且,此种联系也并不要求是共时性的,网络留言的存在使人们之间的错时性交流成为可能。网络熟人社会的这一时空特点,根本上源于网络社会本身的时空压缩性。“时空压缩”本是美国社会学家哈维对后现代社会的描述<sup>①</sup>,在本文看来,这一语词同样适用于网络社会。可以说,在网络社会中,时间和空间不仅被高度压缩,而且几乎可以被忽略。从这一意义上讲,网络社会学家卡斯特的“流动的空间”和“无时间之时间”,更准确地道出了网络社会的时空特性。卡斯特指出,互联网的出现与发展,“彻底改变了人类生活的基本向度:空间与时间。地域性解体脱离了文化、历史、地理的意义,并重新整合进功能性的网络或意象拼贴之中,导致流动空间取代了地方空间。当过去、现在和未来都可以在同一则信息里被预先设定而彼此互动时,时间也在这个新沟通系统里被消除了。流动空间(space of flows)与无时间之时间(timeless time)乃是新文化的物质基础,超越并包纳了历史传递之再现系统的多种状态。”<sup>(8)465</sup>可以说,“流动空间”和“无时间之时间”,这两个用于描述网络社会时空特点的概念,同样可以描述网络熟人社会。它意味着,网络熟人社会的形成,基本上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空间可以是分散的,而时间可以被忽略;人们不必拘泥于同样的时空环境,便可以组成一个熟人社会。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埃瑟·戴森才形象地将人们在网络空间的活动比作是“人们和自己喜欢的人在一个摆脱了时空限制和规则的地方聚会”。<sup>(9)76</sup>

### (二) 形成过程的开放性

传统熟人社会是相对封闭的,就主体范围而言,

一般仅限于那些“生于斯、长于斯”的人们之间;就交往对象而言,通常局限于那些发生重复博弈的人们之间。并且,一般而言,熟人范围的扩大并不常见,也相对较难,它需要借助特定的中介,也即,现有的熟人圈中有人可以、并且愿意充当交往的媒介<sup>②</sup>。同时,封闭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区隔与排外——相对封闭的熟人圈,无疑有助于强化熟人间的认同,但与此同时,它也意味着熟人、陌生人之间区隔的深化,以及对熟人圈之外陌生人的排斥与不信任。与传统熟人社会相比,网络熟人社会具有更大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具体体现为:一方面,熟人圈的范围不再受地理空间限制。荷兰学者迪克指出,“利用网络,个体创造了一种非常灵活的生活方式和地理上分散关系的纵横交错”。<sup>(10)180</sup>通过网络形成的熟人社会,具有突破一切地域限制和阻隔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网络熟人社会未必形成于重复博弈的人们之间。在网络社会中,初次相遇的人们,只要他们能找到某种共同的归属感特征,便很容易建立起联系;并且,此种即时性交流可以便利地发展成长期的稳固性联系,从而使他们之间由萍水相逢的陌生人关系转化成熟人关系。再一方面,网络熟人社会的拓展十分便捷。与传统熟人关系的拓展需借助中介不同,网络熟人关系的拓展则未必需要中介,只要双方愿意,便可以建立交往——这一点在同一个QQ或微信群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处于特定群中的人们,彼此之间起初未必熟悉,甚至是全然陌生的(一个群的最初成员,通常只是群主熟悉之人,群成员相互之间很可能是陌生的),然而,一旦入群,共处一群这一事实本身,便为他们之间的相互熟悉架起了桥梁,群中公共空间的任何发言,都可以有效到达其他人,这本身便是增进了解的重要方式;同时,同一群中的人们,只要双方愿意,便可以互相添加为好友,从而实现更深层次的交流。此外,群里的任

<sup>①</sup> 在哈维那里,所谓时空压缩,是指“那些把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品质革命化了、以至于我们被迫、有时是用相当激进的方式来改变我们将世界呈现给自己的方式的各种过程”。(美)戴维·哈维《后现代的状况》,阎嘉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00页。)有必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一如哈维的“时空压缩”,吉登斯的“脱域”概念同样揭示了现代社会所具有的此种时空独特性。“所谓脱域,我指的是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第18页。)

<sup>②</sup> 翟学伟指出,“当一个体在社会生活中遇有特别事情时,固守于他的常规网络,会使他的特别需要无法得到满足,因为关系的范围和资源无论如何都是有限的。于是他会根据特定事件的属性以常规网络为基础来临时构筑他的其他关系网络。”(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25页。)因而,传统熟人社会中,熟人关系的拓展通常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进行,并且,它需要借助中介(即中间人)。

何成员,都可以将自己的朋友不断加入本群,从而使原有的熟人圈子不断扩大。社交群所具有的这些特点,使得网络熟人社会具有极大的开放性与包容性:在这一社会中,熟人与陌生人的界限不再固化,人们可以非常便捷地将陌生人转化成人;并且,熟人圈子具有无限开放的可能性,传统熟人社会中那种以地理空间为基础而形成的固定、封闭的熟人圈,在此处变成了网民之间以自发性社交为媒介而形成的开放、包容的熟人社会。

### (三) 形成基础的多元化

传统熟人社会形成的基础,主要是血缘和地缘。宋朝以降,族居成为中国人最常见的居住形式,一个村落通常由一族或几个族共同构成。在一族一村的情形中,血缘与地缘完全合一了;而在多族一村的情形中,血缘与地缘一起,共同参与着熟人社会的构建。可以说,这是传统中国熟人社会最常见和最主要的形态。当然,在血缘和地缘之外,联姻这一事实,可以将熟人社会的范围一定程度地予以拓展。姻亲之间虽未必共处一地,但婚姻所具有的“合二姓之好”<sup>(11)</sup>的功能,却可以将双方亲属融合成一个熟人社会。在此意义上,一桩跨越地域的婚姻,通常意味着婚姻双方及其亲属熟人范围的扩大。与传统熟人社会不同,网络熟人社会形成的基础却要更加多元化。除血缘、地缘和联姻之外,人们之间的任何一种归属特征,都能成为网络熟人社会建立的基础。共同的话题、共同的专业背景、共同的职业、共同的兴趣爱好、共同的信仰乃至共同的人生经历等等,都是当下网络熟人社会的重要联结因素。多元形成基础的存在,使网络熟人社会的构建具有了更多可能性,而不再局限于亲属和特定地域的人们之间。同时,它也使网络熟人社会相对于传统熟人社会而言,显得更加立体和多维。这样的一种社会形态,不仅克服了传统熟人社会中本地人与外地人、熟人与陌生人之间的固化区隔,进一步地,它还为人们之间的普遍联系架起了桥梁。

### (四) 信息的“裂变式”传播

在传统熟人社会中,信息的传播主要以面对面或口耳相传的方式进行,因而,信息传播的速度较慢。同时,由于熟人圈子相对固定,信息传播的范围也相对有限。而在网络熟人社会中,信息的传播不以人们之间的实际接触为前提,人们只需按动鼠标,特定信息便可以传到世界任何角落;并且,网络熟人社会的立体和多维,也使信息很容易在一般民众中传播开来。此外,网络社会中“一人一媒体”、“所有人向所有人传播”的信息传播特点,使得信息在这一社会中的传播速度极快,因而,与传统信息传播方式相比,它

是一种“裂变式”传播。不仅如此,网络社会中的信息传播,还容易产生一种“蝴蝶效应”,也即,一种观点很容易被众多持类似观点的人不断强化,一条消息很容易因大众的转发而不断扩大影响。网络信息传播的这些特点,使网络熟人社会中舆论场的形成,相对于传统熟人社会而言,更加快速而容易。同时,舆论所产生的效果也更强烈,这进一步意味着,舆论施加于人们心理和行为上的压力也更大。在传统熟人社会中,舆论场的形成取决于三个因素:主体的常在、高密度和高交往频率。然而在网络熟人社会中,这三个因素都变得不再重要,至少,其重要性大大降低。通常情况下,特定信息发出后,无论受众是否在场,都能有效到达——只要对方接入网络终端,便可以接收到该信息。同时,信息传播的速度也不再受制于人们交往的频率,信息发出后,不仅可以瞬时到达他人,而且经由他人之手,可以呈现出一种“裂变式”传播。此外,舆论压力的大小,也与主体的密度没有必然关联,信息传播本身的高速性,以及“蝴蝶效应”的存在,都足以给相关者造成巨大的舆论压力<sup>①</sup>。

## 三、网络熟人社会之法治意义

网络熟人社会之熟人社会属性,使其可以如传统熟人社会那样,在社会信用、行为激励、社会团结等方面发挥重要的秩序功能,从而为法治事业提供社会环境的支撑。与此同时,作为一种新型的熟人社会形式,网络熟人社会又有着不同于传统熟人社会的独特之处,这些独特性又使其能够在纠纷解决方面直接贡献于法治。

### (一) 网络熟人社会与普遍信任

传统熟人社会的解体,使原有的社会信用体系日渐崩塌。之所以熟人社会与社会信用之间会存在这样一种因果关系,是因为中国社会的信任逻辑是“熟悉产生信任”,这一逻辑的另一面是:“不熟悉便不信任”。因此,随着中国社会人际关系由熟悉向陌生的转化,原有的信任格局便逐渐瓦解,人们之间因不熟悉而难以产生信任。信任格局的这一变化,会给中国社会的整体信任氛围产生巨大的破坏性影响。原因在于,本来,人们虽难以普遍信任他人,但在熟人圈子中,相互间却能维持起码的信任;而社会关系的陌生化却导致这些小的信任圈子也渐渐解体,人与人之间变成彻底不信任。同时,此种境况也使人们不再重视

<sup>①</sup> 必须承认,这里并没有穷尽网络熟人社会的所有特点,因为它不可能穷尽。毋宁说,这里所揭示的,仅仅是网络熟人社会相对于传统熟人社会的一些较为明显的特点。

他人对自己的信用评价——这是因为,与多次博弈中失信行为必然付出高昂代价不同,在一次性博弈中,冒险和投机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此时人们很可能因短期利益而变得不再守信。此外,正如前文所提到的,熟人关系的陌生化所带来的舆论结构的改变,以及随之而来的舆论之于人们的重要性和舆论压力本身的大幅度降低,都无形中助长了人们的失信行为。而社会信任度的普遍不足,会极大地降低人们的行为预期,也会抑制其行为的积极性,从而不利于社会交往的顺利开展和法治秩序的形成。同时,失信行为的大量存在,也容易在社会中助长不正之风,并打击人们对于国家及其法律制度的信心,从而使法治在民众意识和精神层面难以获得真正认同。

网络熟人社会的出现,可以一定程度地克服和改善上述问题。首先,网络熟人社会为人们培育互信提供了新的场域,从而有助于社会普遍信任度的提升。在熟悉产生信任的信任逻辑中,人们之间是否信任,取决于彼此的熟悉程度,而网络熟人社会中人们经由交流而达致的熟悉,丝毫不亚于传统熟人社会。这一新型社会形态,不仅将人们重置于熟人社会语境中,更重要的是,它所具有的跨时空特点,还使人们之间的交流相对于传统熟人社会更为便捷。彼此熟悉的社会语境,加上频繁的交流与接触,无疑有助于培育人们之间的相互信任。同时,信任理论研究表明,人们之间的自发性社交,以及多元化的社会中间组织,是普遍信任建立的结构要素——福山指出,“高信任度的社会,也就是自发社交性高,同时中间层社团非常多元化的社会”。<sup>(12)</sup><sup>172</sup>在当下中国,就社会中间组织而言,尽管我们存在很多经济类的产业、行业和乡村合作组织,以及少量的文化和社会服务组织,但由于一来这些组织的独立与自主程度偏低,<sup>(13)</sup>二来它们虽贯穿不同领域,却未能在民众之间建立起普遍联接,因而,难以成为培育互信的有效场域,更难以充当社会普遍信任的桥梁。所幸的是,在中间组织不发达的同时,当下网络中的自发性社交却异常活跃,由此而产生的人们的联合,虽在结合方式上有别于传统共同体<sup>①</sup>,但就培育成员互信而言,二者并无本质差别。网络熟人社会多元化的建立基础,在网民之间织就了一张普遍联系之网,在这张网之下,人们的任一归属特征,都能成为与他人发生联系的一个节点。因而,网络熟人社会的开放与多维,能够在培育熟人圈内部互信的同时,也为人们之间的普遍信任提供通道和桥梁。而倘若一个社会中的人们都能够相互信任,则社会交往便有了稳定的预期。进一步地,如果人们可以合理预见他人将恰当、审慎地安排行为,那

么,他们在社会交往中,也会尽可能地使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和道德的要求。

其次,网络熟人社会可以提高失信行为的机会成本,进而降低失信行为发生的概率。网络熟人圈中信息的广泛覆盖性和高速传播,使得失信行为一旦出现,很容易在网络社会中传播开来;同时,网络熟人圈的多维度和多元化联结,还可以使这一信息超越网络社会而传播到实体社会中去。如此,则不仅会给失信者带来巨大的心理压力,也将使他在以后的社会交往中付出沉重代价——人们与他交往的意愿会大大降低,甚至不愿再与其交往。基于对失信行为机会成本的考量,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然会合理、审慎地安排自己的行为,因而失信行为发生的概率将大幅降低。而背信弃义行为的大量减少,一方面可以直接提升社会的秩序水平,另一方面也可以间接地使社会风尚获得改善,人们对于国家和社会制度的信心和认同感也更容易提升——此种信心和认同感,乃继续法治不可或缺的精神力量。

## (二)网络熟人社会与行为激励

传统熟人社会中舆论场的不断弱化,使社会舆论施加于人的压力越来越小,其行为约束和激励功能也几近消失。此种境况之下,人们开始变得无所顾忌,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容易做出各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行为;不仅如此,面子原有的积极功能也不复存在,“面”与“耻”的分离还使面子本身沦为不当行为的诱因。因此,重塑一个强大的舆论场,将人们重置于一种强的舆论氛围中,是重新为人们寻找一种日常化行为激励的必要举措。

网络熟人社会恰恰可以提供这样一个舆论场。可以说,网络熟人社会所营造出的舆论场,在强度上要远远超过传统熟人社会。与传统熟人社会中主体的常在相对应,网络熟人社会中的主体几乎是“恒在”的。这是因为,“流动的空间”和“无时间之时间”这一网络社会时空特质,一方面使人们超越地理位置的局限而在网络中高度聚集,另一方面也使人们的交流具有了共时性。由于“空间与时间是人类生活的根本物质向度”,<sup>(9)</sup><sup>466</sup>并且,正如哈维所说,“如果空间和时间是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编码和再生产的话,那么对前者进行表达的方式的变化几乎肯定会引起后者的某种变化”;<sup>(14)</sup><sup>309</sup>因此,网络社会中时空关系的此种新特点,必然引发人们“交往方式的革命”,<sup>(15)</sup>

<sup>①</sup> 传统共同体是以血缘、地缘等为基础而自然生长的。相关讨论,可参见(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3页。

从而使网络社会关系以一种截然不同于实体社会关系的方式呈现出来——相对于当下实体社会中主体的不常在,以及人际关系的不断陌生化,网络社会中的人们,却以一种恒在的、不断熟悉化的方式共处着。主体的恒在与熟悉化,决定了舆论评价对人们的重要性,以及舆论压力本身的强势性,这两点,不仅贯穿于人们的在线生活,还深刻地影响和辐射至其离线生活。

网络熟人社会对人们行为的激励作用主要以两种方式体现出来。首先,它可以通过正向激励的方式,使人们作出有利于他人、国家和社会的行为。所谓正向激励,是指以肯定、赞扬、奖赏等方式形成的激励。在现实生活中,当人们作出某种值得称道的行为时——无论是充当遵纪守法的表率,还是更高层次的舍弃自我利益而成就他人、国家乃至社会利益,一定会获得来自熟人圈的褒扬和赞美。这一点,特别经由中国文化中面子机制的独特性而获得加强。与西方文化中面子的个体性与独立性不同<sup>①</sup>,中国人的面子具有群体性与辐射性,也即,一个人所挣得的面子,不仅仅是他自己的,也是他的家庭成员的<sup>②</sup>,甚至还可以辐射至他的朋友或任何熟悉之人。<sup>(16)238-242</sup>因而,当人们获得某种褒扬和赞美时,不仅他自己脸上有光,更重要的还在于,他的家人和朋友也会因此而倍感荣耀。考虑到网络信息传播的高效与便捷,源自网络熟人圈的肯定性评价,很容易跨出熟人圈而被传播到一般的网络世界中去,因而,这些正面评价将更大程度地提升人们的自我实现感及相关人的荣誉感——而这,无疑将对人们的行为产生巨大激励。

其次,网络熟人社会还可以通过反向激励的方式,来减少违法、犯罪发生的几率。所谓反向激励,是指以否定、批判、惩罚等方式产生的激励。当一个人作出违法、犯罪,或者虽不足以构成违法、犯罪,却不符合社会习惯与道德标准的行为时,通常会受到来自他人和社会的批评与指责。如前所述,在当下实体社会中,社会的陌生化导致针对这些不当行为的舆论压力已极度弱化。但网络熟人社会的兴起,可以使不当行为人在网络社会中迅速处于一种“千夫所指”的局面——网络熟人社会中强大的舆论场将人们紧紧包围,面对它的强势性和影响力,任何人都无处可逃。这一点,特别经由网络信息传播的高效性和信息搜索的便捷性而被不断加强。在网络社会中,从一个事件的发生到发展成舆论事件,所需的时间非常短;不仅如此,一个舆论事件形成后,还可能持续发酵,从而对相关当事人产生一种瞬时的巨大压力。由于网络舆论不仅会直接影响人们的在线生活,还会逐渐拓展至

其离线生活,因而,形成于此处的否定性评价,在给人们的在线生活带来巨大心理压力的同时,也会给其现实生活中的社会交往和日常合作造成影响——这些压力和影响,无疑会对人们的行为形成一种有效制约。

简言之,网络熟人社会中强大的舆论场,能从正反两方面对人们行为产生巨大激励。从法治角度看,反向激励所带来的,是低层次的守法行为,也即不违法犯罪;而正向激励所带来的,则是更高层次的守法行为,也即积极地作出法律所提倡和褒扬的行为。一个社会的法治发展,不仅仰赖于低层次的守法行为,更需要高层次的守法行为。这是因为,社会基本秩序的维护,首先需要这个社会中的大多数人都守法、犯罪;而社会秩序欲达到更高、更美好的境界,则不仅需要人们消极不违法,还需要人们积极地去实施法律、乃至社会道德所倡扬的行为。

### (三) 网络熟人社会与社会团结

人类社会的现代化,是以个体对团体的反叛为特点的,无论是梅因的“从身份到契约”,还是韦伯的“祛魅化”,抑或滕尼斯的由“共同体”到“社会”,用语虽不同,表达的却是同一现象,即,社会的现代化就是个体价值不断凸显和放大的过程。从人自身角度看,个人价值的被强调无疑具有革命性意义,它昭示着人的重新被发现,彰显出人的理性挣脱神性,以及凌驾于人之上的诸多权力束缚,而获得了真正的独立性。关于现代化的这一维度及意义,当无需过多论述。此处欲强调的,是个体解放所带来的另一面,那就是,社会的分化与原子化。在传统社会中,尽管个体不容易被发现,但与此同时,人们之间却能很好地凝聚与团结。所不同的仅仅是,在不同文化中,用以团结的基础和纽带各有差异:在看重家族的中国文化中,家族观念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儒家伦理,能将人们紧密团结起来;在基督教和伊斯兰世界,那些源于上帝或真主的超验式信仰,本身便具有凝聚社会的力量;而在另一些文化中,某些共同的情感或意识,同样能承担起团结的功能。法国学者涂尔干曾将发生于传统社会的以共同情感、观念和价值为基础的团结称

<sup>①</sup> 透过美国学者戈夫曼的印象整饰理论,我们可以充分感受到西方人脸面运作的个体性与独立性,也即,在他们那里,面子只是每个人自己的,人们在社会互动中所表演出的前台行为,往往只代表他自己;并且,特定行为所带来的面子得失,也仅仅及于行为人自身,而不会波及他人。关于西方人的印象整饰,可参见(美)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冯钢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sup>②</sup> 关于中国人的面子与家族之间的复杂联系,可参见黄金兰:《家族观念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秩序功能》,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3期。

为“机械团结”,而将现代社会中以分工为基础的团结称为“有机团结”。<sup>(17)33-72</sup>涂尔干的社会团结理论在社会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界都有着广泛影响力,然而,在笔者看来,他所谓的“有机团结”,一定意义上只是理论研究者的一厢情愿而已。现实情况却是,在当下社会,人们之间的分化,比以往任何时代都来得猛烈;我们甚至可以说,社会的分化与原子化,是现代性难以逃脱的宿命。

具体到中国,近代以来的一系列制度变革,不仅使传统的血缘共同体(宗族)基本瓦解,地域共同体(自然村落)也已名存实亡,日渐丧失其内聚力。本来,这两类共同体,一方面可以在人们之间直接建立起社会联结——血缘和地域乃传统社会中人们最重要的联结基础;另一方面还可以生成某种意义和价值,以作为人们凝聚和团结的精神力量——其中,在家族共同体中,祖先崇拜、家族不朽、光宗耀祖等观念,不仅是个人得以安身立命的根本,也是凝聚家族成员的核心价值;<sup>(18)</sup>而在地域共同体中,人们因长期共同生活而形成的物质依存、情感依赖和地域认同,都可以充当团结的精神纽带。然而,中国社会的现代化,不仅使这两类共同体的组织功能基本丧失,其原本具有的精神价值也不复存在,社会无可避免地原子化了<sup>①</sup>。而社会的原子化对于法治而言,将会产生巨大的消解和破坏作用。首先,它容易导致个体的孤独,进而引发利己主义。孤独的个体容易被禁锢在自我的小圈子,表现出对自我利益的过度关心。这不仅极易引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从而给他人和公共利益造成伤害;还容易使人们的行为预期和行为安排短期化,进而引发一些损害社会长远利益的行为。其次,社会的原子化还会导致个人与公共世界的疏离,从而使国家治理变得艰难。个人与公共世界的疏离,自下而言,会导致民众的利益诉求难以上传至国家,从而使社会不满不断积聚,进而威胁国家安全与社会安定;自上而言,则容易使国家意志和政策难以下达社会,进而导致政策扭曲和政策失灵。可以说,无论是社会不满的聚集,还是政策难以下达,都是不利于国家治理的,因而,我们必须为个体找到新的凝聚和团结方式,以克服社会的原子化。

网络熟人社会的出现,为中国社会的凝聚和团结提供了新的契机。这是因为,其一,网络熟人社会能将人们有效地组织起来。网络熟人社会形成过程的开放性和形成基础的多元化,能够使人们突破血缘、地域,以及其他种种差异而紧密联系起来。通过网络而组织起来的人们,走出了个体的孤独,重新回到公共世界中。这样一种新的结构化安排,一方面有助于

人们的利益和需要适时地、以集体发声的方式表达出来,从而避免社会不满的积聚;另一方面也使得国家制度和政策的下达有了更畅通和便捷的渠道,制度和政策被操控和扭曲的概率大为降低。其二,网络熟人社会还具有一定的意义生产功能。网络熟人社会具有很强的自治属性——它由人们自发形成,在运行上也大体符合自治原则(只要不危及公共利益,政府一般不予干预),而一个自治的组织通常能够进行意义生产。同时,网络独特的运行环境,使人们之间先天和后天的差异容易被过滤或忽略,因而他们处于一种更加自由和平等的状态,这样的状态,无疑更有利于意义和共识的生成。可以说,网络熟人社会中的交流情境,即便不属于哈贝马斯意义上的“理想的交谈情境”<sup>②</sup>,也至少离这一标准越来越近了。发生于这一社会中的情感交流、信息共享和观点表达,都可以在深化情感、共享资源和精进专业的同时,生发出某种意义<sup>③</sup>。此外,网络熟人社会还可以从外部引入某种价值,进而促进意义的生成。鲍曼曾指出,“阐释者角色由形成解释性话语的活动构成,这些解释性话语以某种共同体传统为基础,它的目的就是让形成于此一共同体传统之中的话语,能够被形成于彼一共同体传统之中的知识系统所理解”。<sup>(19)6</sup>鲍曼关于阐释者功能的这一判断,同样适用于网络社会。网络熟人圈中的意见领袖,可以将实体社会中一些积极的意义和价值,适时地引入到网络社会,从而不仅提升特定网络社会内部的团结,也有助于实现整个网络社会的团结。其三,网络熟人社会还有助于人们之间的互助。

① 可以说,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公社制和城市中的单位制,彻底打破了人们之间原有的社会联接方式。正如一位社会学研究者所言,“单位制和人民公社,……是‘国家吞没社会的主要容器’”。参见陈映芳:《城市中国的逻辑》,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252页。

② 哈贝马斯所设想的理想的交谈情境,取决于以下几个要素:交谈者参与机会均等、言论自由、没有特权、真诚、不受强迫等。相关介绍,可参见(德)考夫曼:《后现代法学——告别演讲》,米健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8页。

③ 网络社会研究者桑斯坦曾表达这样一种担忧:“网络对许多人而言,正是极端主义的温床,因为志同道合的人可以在网上轻易且频繁地沟通,但听不到不同的看法。持续暴露于极端的立场中,听取这些人的意见,会让人逐渐相信这个立场。”(美)卡斯·H·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0-51页。在本文看来,这种现象也许易出现于流动型网络社会,而在固定型网络社会也即网络熟人社会中,由于存在某种形式的意见把关人,因而其观点不太容易走向极端。具体说来,由于每个网络熟人社会都存在一些类似意见领袖的人物,他们可以凭借其情感、知识、责任与良知,一定程度地引导着意义的生成,从而使其不至于发展成偏见——法国学者勒庞的群体心理学研究表明,当一个人处于特定群体时,其心理和行为表现,会明显区别于他们独处时。其中,最显著的特征就在于,人们容易进入一种集体无意识状态,从而容易被激情和偏见所左右。关于群体心理的特点及相关讨论,参见(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冯克利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

传统社会中承担互助功能的“礼尚往来”,在当下早已背离其最初的使命,非但无益于社会互助,还充当着社会分裂与权力腐败的帮凶。所幸的是,在当下网络社会中,各种形式的社会互助高度活跃,尤其是近期兴起的微信众筹,已然成为一种快速而有效的社会互助形式。此种互助,不仅可以帮人们解决燃眉之需,还可以让人们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和力量——这种感受,本身就能促进社会团结。

#### (四) 网络熟人社会与纠纷解决

如果说上文所讨论的社会信用、行为激励、社会团结,是网络熟人社会所间接贡献于法治的,那么,它在纠纷解决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则是这一社会形态对法治更直接的意义。这种意义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体现出来。

首先,网络熟人社会有利于法律知识的普及,从而根本上降低纠纷发生的概率。当一部新法律出台后,或者立法机关针对某法律制定了实施细则,抑或最高法院针对某法律条文出台了司法解释,都很容易在各类微信群和人们的朋友圈中传播开来,从而达到法律知识普及的效果。相对于传统意义上的普法,此种通过网络熟人圈而实现的普法方式,具有许多天然的优势。它不仅普及速度快、覆盖面广,而且能被人们有效吸收——网络社会中的人们,只要他愿意,都可以接收到这些知识;不仅如此,他还可以将这些知识收藏起来,以便反复研习,直至完全掌握。同时,在传播这些法律知识的过程中,针对一些核心内容或有争议之处,网友们往往会重点阐释或发表评论,这些阐释和评论,为人们更准确地解读法律内容创造了条件。而一旦人们对法律有了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则其在行为安排上也更易于符合法律的要求,进而社会纠纷发生的概率也会大大降低。

其次,网络熟人社会有利于法律信息的沟通,从而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预防和化解纠纷。在一个政治社会中,信息沟通包括两大类:一是信息的横向沟通,它是指发生于私法主体之间,也即公民之间、公民与社会团体之间以及社会团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二是信息的纵向沟通,它是指发生于私法主体与公法主体之间,也即公民或社会团体与政府之间的信息沟通。网络熟人社会可以同时为这两类信息沟通提供便利。在私法主体的交往行为中,信息的有效沟通不仅有助于交往的顺利开展,而且,当外部环境发生改变而需要对行为做出调整时,信息的良好沟通还可以预防纠纷的产生,即便出现了纠纷也能及时化解。而透过网络熟人圈,人们之间可以实现法律信息的有效沟通。与此同时,公民与政府之间的信息沟通,一方面有助

于政府及时了解民众的利益诉求,从而防止社会矛盾的积聚和集中爆发,并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民众了解政府的执政行为,从而为民主参与和对行政的监督提供便利。通过网络中的微信群和朋友圈,政府可以迅速地采集舆情信息,进而在对这些信息准确评估的基础上,作出科学的决策;同时,民众也能够便捷地了解政务信息,尤其在一些公共危机和应急事件中,政府对于这些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方式,很容易在网络社会中传播开来,此时,民众不仅可以有针对性地发表意见,还可以进行监督。而无论是政府对于民众利益诉求的合理吸收,还是民众对于政府执政行为的评论与监督,都能够在提升政府执政水平、增强政府权威的同时,有效地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与冲突。

最后,网络熟人社会还可以直接为纠纷解决提供技术支持。司法从本质上讲,是一门纠纷解决的技术——其价值追求则在于公平与中立。作为一种技术性存在,司法需要一系列的条件和手段作为支撑。可以说,司法所赖以运行的条件和手段越丰富,纠纷解决的效率就会越高,司法所追求的公平正义理想也越容易实现。网络熟人社会的出现,正好可以为司法提供一些新的技术和手段支持。例如,它可以使一些宣告类的法律决定,如公示催告、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有效到达数量更多的社会主体;同时,它也使案件的调查取证更为便利;此外,它还有助于法律文书的顺利送达,等等。总之,网络熟人社会这一新型的熟人社会形式,蕴藏着诸多能为纠纷解决(不限于国家正式司法,还包括其他非官方纠纷解决方式)提供技术和手段支持的有利因素。

结语: 让网络熟人社会更好地服务于法治

网络社会刚出现时,人们为它所带来的自由和解放而狂欢<sup>①</sup>,然而,此后的发展却逐渐暴露出它的另一面:网络的“无中心”为人类秩序注入了不稳定因素;网络舆论的分散性容易给社会带来离心力;网络资源利用能力的差异会在人们之间造成“信息鸿沟”,并因此而加剧社会的分化;网络的匿名性和传播的高速度,为网络谣言的肆虐大开方便之门。因而,总体而言,网络社会是把双刃剑,它为人类提供了

<sup>①</sup> 美国学者劳伦斯·莱斯格曾不无兴奋地指出,“网络空间造就了现实空间绝对不允许的一种社会——自由而不混乱,有管理而无政府,有共识而无特权”。参见(美)伦斯·莱斯格《代码》,李旭译,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华莱士也强调,“互联网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安全地进行宣泄的场地,当我们使用它的时候,会变得心情愉悦、心地善良和精神健康”。参见(美)帕特·华莱士《互联网心理学》,谢影、苟建新译,轻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第146页。

情绪的宣泄口,却又容易带来集体的狂热;它给了人们相对平等的话语权,却也容易导致更深层次的分化;它拥抱去中心化,却可能使社会陷入失序状态……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可以说,此乃一般网络社会之常态。而作为网络社会之特殊形态的网络熟人社会,首先是一种熟人社会,因而,它能像传统熟人社会那样积极作用于社会秩序的生成,从而为法治提供

重要的内在支撑。事实上,正如本文所讨论的,这一新型社会形态不仅可以在社会信用、行为激励与社会团结等方面间接地支持法治,还可以在纠纷解决方面直接地为法治作出贡献。本文的写作,只是一个开始,愿它能起到引玉之功,以唤起人们对这一独特社会形态的关注,同时探索如何使其价值得以更好发挥,进而使我们的社会达致更好的秩序状态。

### 参 考 文 献

-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2) 金耀基. 中国现代化的终极愿景(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3) 贺雪峰. 乡村社会关键词:进入21世纪的中国乡村素描(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
- (4) [法]布尔迪厄,[美]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 李猛,李康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5) [德]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M). 林荣远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6) Howard Rheingold, The Virtual Community (M). London: Minerva, 1994.
- (7) 童星,罗军. 网络社会:一种新的、现实的社会存在方式(J). 江苏社会科学,2001,(5):116-120.
- (8) [美]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M). 夏铸九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9) [美]埃瑟·戴森. 2.0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M). 胡泳,范海燕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
- (10) [荷]简·梵·迪克. 网络社会——新媒体的社会层面(M). 蔡静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 (11) 礼记·昏义(O).
- (12) [美]弗兰西斯·福山. 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M). 李宛榕译. 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
- (13) 黄晓春. 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制度环境与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2015,(9):146-164.
- (14) [美]戴维·哈维. 后现代的状况(M). 阎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15) 王南湜,刘悦笛. 交往方式的革命——互联网的社会后果(J). 学术研究,2003,(5):27-30.
- (16) 翟学伟. 中国人的脸面观(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17) [法]埃米尔·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0.
- (18) 黄金兰. 家族观念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秩序功能(J). 现代法学,2016,(3):16-27.
- (19) [英]齐格蒙·鲍曼. 立法者与阐释者——论现代性、后现代性与知识分子(M). 洪涛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本文责任编辑 马治选)